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416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林峻生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37,436元。
-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368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乃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至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

01 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02 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03 書亦有明文。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訴外人張淑玲
05 於民國96年11月5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
06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張淑玲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
07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11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8 行事件），於114年4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
09 表），其中次序3所列債權人即本件被告之債權應予剔除，
10 不得列入分配等語。依上開說明，參以卷附被告強制執行聲
11 請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94號債權憑
12 證、系爭分配表等件，則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13 新臺幣（下同）1,637,43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小數點以
14 下四捨五入），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9,422元，
15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37,436元核
16 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88元，扣除原告已繳3,320
17 元，尚應補繳17,368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18 正，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
24 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
25 院之裁判。

26 附表：

27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8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800,000	96/11/30	114/5/11	(17+163/365)	6%			837,435.62
	小計									837,435.62
合計	1,637,436									